

耶稣是人子

张成

耶稣为何以“人子”自称

在四福音书中，耶稣最喜欢称自己为“人子”。他不但经常用“人子”来称呼自己，似乎还以这个称呼为荣。他在福音书里至少有 80 次用“人子”来称呼自己。以下是两个例子：

耶稣说：“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飞鸟有窝，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。”（马太福音 8 章 20 节）

正如人子来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，并且要舍命，作多人的赎价。（马太福音 20 章 28 节）

很多基督徒以为“人子”是一个神圣称谓，是“基督”的意思。这种理解是没有依据的。试想想，如果“人子”的意思是“基督”，而耶稣又经常在大庭广众之下以“人子”自称，大祭司就不用要求耶稣起誓表明自己是不是基督了（太 26:63）。可见大祭司没有看耶稣自称“人子”是在宣告自己是基督（弥赛亚）。况且，如果“人子”的意思是“基督”，耶稣就没有必要问门徒“人说人子是谁”（太 16:13，新译本）了，这样问岂不是多此一举吗？

希腊文“人子”是由两个字组成的，即“人”（*anthropos*）和“儿子”（*uios*）。所以“人子”的直译就是“人的儿子”。这个称呼是源自亚兰语，不是希腊语。要正确明白“人子”的意思，就必须回到耶稣年代的巴勒斯坦，了解当时的语言和文化。很多基督徒不知道，耶稣年代的巴勒斯坦“普通话”是亚兰语。这是主耶稣和当时的犹太人的语言。

亚兰语（包括今天的希伯来语）称“人”为“便阿当”（*ben adam*）。“便”（*ben*）是“儿子”的意思。圣经里有些人的名字是

“便××”，比如“便雅悯”，意思是我右手的儿子。便雅悯起初叫“便俄尼”，是他妈妈起的名字，意思是使我忧伤的儿子。“亚当”(*adam*)是神给人类始祖起的名字，但“亚当”也是一个名词，意思是“人”(参看创 5:2)。所以“便亚当”就是“亚当的儿子”或“人的儿子”，意思是“人”，因为所有人都是亚当的后裔，耶稣也不例外。

这就是新约“人子”这个称号的希伯来文化背景。用“人子”来称呼人，在希伯来圣经(旧约)里是很常见的，大约出现了107次，其中的93次是出现在以西结书。在以西结书里，神称先知以西结为“人子”，仿佛是在提醒他：他只不过是人，一定要依靠全能神才能完成他的使命。

神非人(*ish*)，必不致说谎；也非人子(*ben adam*)，必不致后悔。他说话岂不照着行呢？他发言岂不要成就呢？(民数记 23 章 19 节)

这是平行句式的经文，诗篇、箴言都会用这种平行句子来突出重点。“人子”是什么意思呢？平行句式告诉我们就是“人”的意思。可见“人子”这个称呼是没有任何神性含义的。

这节经文用神和人作对比，强调“神非人”。因为神非人子，所以人子也不是神。希伯来文 *ish* 的意思是“人”，特别是指男人。这里将“人”等同了“人子”；将“说谎”等同了“后悔”，因为没有履行承诺就是说谎、反悔。似乎道出了爱说谎、不守承诺是人的特征。

何况如虫的人(*enosh*)，如蛆的世人(*ben adam*)呢？
(约伯记 25 章 6 节)

从这节经文再次看到，*ben adam* (“人子”，和合本翻译成“世人”)是“人”的同义词，两者可以交替使用。这里将人比喻为“虫”、“蛆”，是软弱、不洁的。希伯来文 *enosh* 的意思是“人”，

特别是指男子，与 *ish* 的含义相似。可见 *ish = enosh = adam = ben adam*，都是“人”的意思。另一个例子是：

便说，人 (*enosh*) 算什么，你竟顾念他？世人 (*ben adam*) 算什么，你竟眷顾他？（诗篇 8 篇 4 节）

在旧约，“人子”通常是用来形容卑微的人，借此来对比全能的神。诗人在这里感叹说，至高的全能者竟然顾念卑微的人。人必须认识自己的微小，才能认识到至高神对人的眷顾。希伯来书的作者也深有同感，他在希伯来书提到了诗篇 8 篇 4 节（来 2:6），并宣称这节经文在耶稣身上已经体现出来了。希伯来书的作者将诗篇 8 篇 4 节的“人子” (*ben adam*) 套用在耶稣身上，因为他是第一个蒙神赐予尊贵、荣耀为冠冕的人（来 2:9），是我们的得胜的元帅，也是我们的长兄，他会率领众弟兄一起同得荣耀。

惟有我，是安慰你们的。你是谁？竟怕那必死的人 (*enosh*)，怕那要变如草的世人 (*ben adam*)。
（以赛亚书 51 章 12 节）

这又是一节平行句式的经文。再次看到 *ben adam* 的意思就是“人”。这里说“必死”是人的特征，因为他是血肉之躯，如同野地上的草，转眼就消逝。人之所以会死，因为他是血肉之躯，是软弱的。正因为耶稣是人，所以他也有软弱（林后 13:4），也是会死的，但因着他对神的信靠、顺服，神将他升为至高，甚至超越了天使，并赐给他尊贵、荣耀为冠冕（诗 8:5）。

新约也有用“人子”称呼人的例子：

我实在告诉你们：世人（人的众子）一切的罪和一切褻渎的话，都可得赦免；凡褻渎圣灵的，却永不得赦免……
（可 3:28-29）

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（人的众子）知道，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。（弗 3:5）

“人的众子”的希腊原文是*tois uióis ton anthrópon*，这是“人子”的众数形式。有些中译本圣经将*tois uióis ton anthrópon*翻译为“人”、“世人”或“人类”。可见“人子”的意思，不论是在旧约还是新约，都是指“人”，这是公认的事实。

基督教视人为全然败坏的

耶稣喜欢称自己是“人子”，而且是反复强调这一点，因为他是亚当的后裔。他这样称呼自己有失尊严吗？

按照基督教的神学观，这是有失尊严的，因为人有“原罪”，是全然败坏的。根据“原罪”的教导，亚当犯罪后就有了“罪性”，这个“罪性”就会像基因一样传给后代，代代相传，所以每个人生下来就是罪人，因为都继承了亚当的罪性。基于“原罪”的教导，有些教会（天主教、路德会、圣公会等）就提倡婴儿洗礼。他们认为婴儿生下来就有罪，必须借着洗礼才能洁净。

问题是，圣经说耶稣是无罪的。如果真有原罪，马利亚也不可幸免。耶稣是马利亚生的，如果他是一个真正的人，他也会继承了亚当的罪性，成了一个有罪的人。

这就给三位一体论带来了麻烦。因为三位一体论不仅强调耶稣是神，也强调耶稣是真正的人，而真正的人就必须具备人的所有特性（包括软弱、必死等）。既然亚当的子孙都继承了原罪，如果耶稣也是亚当的后裔，就不可能例外。这样一来，耶稣就不可能是一个无罪的人。

天主教思前想后也解决不了原罪论和圣经之间的矛盾。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？教皇只好用他的“权柄”宣告：“马利亚怀孕时是无罪的”（根据天主教的“教皇无误论”，教皇坐在宝座上的宣告是来自神的，所以是绝对无误的）。这就是教会历史上有名的“马利亚无罪怀孕论”。教皇的宣告就确定了马利亚是无罪的，所以生下来的耶稣是没有原罪的。

教会制订出一个圣经没有的“原罪”教条，最后发现教条与圣经教导相抵触，只好采用这种方法来解决问题。“原罪”的教义不是来自圣经，它是源自奥古斯丁的神学理论（参看<https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020501.htm>）。这个理论主张，人因为继承了亚当的罪性，成了全然败坏的。正因如此，耶稣是人一点都不吸引我们，我们宁可信他是神。尽管三位一体论强调耶稣是百分之百的人，也是百分之百的神，但最终走的路线是强调耶稣是神。你信不信耶稣是人并不重要，最重要的是要相信他是神。

务要区分教会传统和圣经真理，千万不要以人的传统取代了圣经的话（太 15:3）。

使徒强调耶稣是人

以色列人哪，请听我的话：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、奇事、神迹，将他证明出来，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。（使徒行传 2 章 22 节，和合本）

“以色列人哪，你们要听这些话：拿撒勒人耶稣、一个蒙上帝用异能奇事神迹向你们所证许的人；[这一切事、照你们自己所知道的、是上帝藉着他在你们中间施行过的]；（吕振中译本）

使徒彼得不但称耶稣是“人”（*aner*），还强调他是“拿撒勒人”（参看吕振中译本）。拿撒勒这个地方象征了卑贱、没有文化、不敬虔，是犹太人瞧不起的（约 1:46），但彼得没有因此不敢提说耶稣是拿撒勒人。虽然犹太人瞧不起拿撒勒人耶稣，但神却使用了这个卑微的人，行了许多神迹、奇事。即是说，耶稣所行的神迹不是出于自己的能力，而是神借着他行的，因为他只是一个人。

你们众人 and 以色列百姓都当知道，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人得痊愈，是因你们所钉十字架、神叫他从死里复活的拿

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。(使徒行传 4 章 10 节)

神怎样以圣灵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稣，这都是你们知道的。他周流四方，行善事，医好凡被魔鬼压制的人，因为神与他同在。(徒 10:38)

使徒彼得在传道时经常称耶稣是“拿撒勒人”。彼得在这里再次强调，是神叫他从死里复活。即是说，如果神不叫耶稣复活，他就不能复活，因为他是一个必死的人。

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，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(aner)按公义审判天下，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，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。(使徒行传 17 章 31 节)

虽然耶稣已经复活、升天，坐在了神的右边，但保罗依然称耶稣为“人”。保罗说，神叫耶稣复活为要向世人证实，他就是神所设立的人(aner)，神要借着这个人审判万民。

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。(罗马书 5 章 19 节)

保罗不是在比较神和人，而是在比较两个人：亚当和耶稣。如果耶稣是神，这个比较就毫无意义了，因为人非神，根本无法相提并论。正因为耶稣和亚当一样，都是人(anthropos)，这个比较才有意义。

耶稣和亚当的不同之处，不是在于一个是神，另一个是人，而是在于一个悖逆神，另一个顺服神。亚当因悖逆神导致众人成了罪人，耶稣因顺从神，众人可以因他成为义人。

“众人成为罪人”不是因为“原罪”，而是“因为众人都犯了罪”(罗 5:12)。“众人也成为义”不是理所当然的，众人也必须相信耶稣基督，效法他顺服神，才能成为义。

因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间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。（提摩太前书 2 章 5 节，和合本）

上帝只有一位，在上帝与人（*anthropos*）之间、中保也只有一位，就是作人（*anthropos*）的基督耶稣。（吕振中译本）

这节经文的希腊原文没有“降世”这个词，参考吕振中译本就可以证实这一点。所以“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”应该译为“就是基督耶稣这人”。保罗用了 *anthropos* 来称呼基督耶稣和我们。希腊字 *anthropos* 与 *aner* 一样，意思是“人”。不同之处是，*anthropos* 不分性别，*aner* 是特指男性（男人、丈夫）。

保罗所说的中保就是耶稣这个人。但和合本的译者把这句话翻译得极其玄奥——耶稣是降世成为了人，仿佛他之前已经存在，现在只是改变了一种形态出现。如果耶稣在诞生前已经存在，不管他后来是以什么形态出现，他不可能是真正的人。译者明显是受了三位一体论的影响，认为耶稣是神，现在降世变成了人。

但希腊文圣经里只有“人”这个字，也没有暗示这个人就是神。况且前文已经强调了“只有一位神”，如果耶稣也是神，那就不只一位神了。保罗没有说耶稣是神，他强调的是，耶稣是站在这一位神和人中间的惟一中保（“只有一位中保”）。

三位一体论没有否认耶稣是人，但强调耶稣是“完全的神”，也是“完全的人”。这其实是公然否定了耶稣是真正的人。因为神是神，神不是人（民 23:19）；人是人，人不是神。人的特性（软弱的、必死的）和神的特性（全能的、不死的）是不能并存的。能死的“神”就不是圣经的神，不能死的“人”也不是圣经定义的人。把耶稣说成是完全的神、又是完全的人，就等于是说耶稣既不是人，也不是神。这就否定了耶稣是亚当的后裔，是真正的人。

还有一点必须看清楚的是，圣经只要求我们承认耶稣是主

（罗 10:9），但从来没有要求我们相信耶稣是神。我们千万不要以人的意思随意加添或删减圣经的话。

耶稣是人不但是事实，也是荣耀，因为人是神的形像和荣耀（林前 11:7）。之所以探讨“人”的概念，是希望能纠正基督教神学灌输给我们的错误人观。我们当以自己是神的形像感到自豪，洁身自爱。也当效法基督——他是神最完美的形像，活出神形像的荣耀生命，来荣耀爱我们的天父雅伟。

雅伟神住在了耶稣基督里面

我们当如何明白人子耶稣和雅伟神的关系呢？简单来说，按照圣经的启示，雅伟神用大能创造了一个“新人”——末后的亚当（林前 15:45），并住在这个人里面，透过他与以色列人同住。我们可以这样理解“道成肉身”：是“真正的神”（道）住在了一个“真正的人”（耶稣是人子，是血肉之躯）里面，借着这个人来施行拯救。

所以耶稣在世上行事、说话都是在彰显天父雅伟的性情，因为雅伟在他里面行事、说话。而耶稣也对天父完全顺服，好让天父的旨意能在他生命里成就。因为天父雅伟住在耶稣里面，所以耶稣经常提到他与父的联合：

“你们若认识我，也就认识我的父。从今以后，你们认识他，并且已经看见他。”（约翰福音 14 章 7 节）

耶稣对他说：“腓力，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，你还不认识我吗？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，你怎么说‘将父显给我们看’呢？”（约翰福音 14 章 9 节）

门徒如何才能看见父？就是透过看见耶稣，因为父就隐藏在耶稣里，所以耶稣能够说“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”。但要留意：门徒从来不认为耶稣是父，耶稣也没有说自己是父。如果门徒已经认为耶稣是雅伟神，他们就不需要提出这个请求了。可

见在门徒心目中，耶稣是一个人，是雅伟差来的基督。他们知道这位老师跟雅伟神有种特殊的关系，所以才会求耶稣将父显给他们看。

但耶稣的回答令门徒（包括我们）大惑不解，他说“你们若认识我，也就认识我的父”，“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”。耶稣是不是答非所问？当然不是，他说的是千真万确的属灵事实。

⁹ 耶稣对他说：“腓力，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，你还不认识我吗？人看见了我，就是看见了父，你怎么说‘将父显给我们看’呢？”¹⁰ 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，你不信吗？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不是凭着自己说的，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。¹¹ 你们当信我，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；即或不信，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。”（约翰福音 14 章 9-11 节）

留意第 10 节的“住”字：“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不是凭着自己说的，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他自己的事”。耶稣对父的顺服可见一斑。正因如此，雅伟可以在他里面借着他通畅无阻地做工。耶稣在第 11 节是很无奈地对门徒说，如果他们真的看不见这个事实，那么至少从耶稣所做的工，应该可以看到天父住在他里面的蛛丝马迹。即是说，如果你的属灵眼睛不敏锐，那么透过耶稣所行的事，希望能够帮助你相信他。

⁴⁵ 从午正到申初，遍地都黑暗了。⁴⁶ 约在申初，耶稣大声喊着说：“以利，以利！拉马撒巴各大尼？”就是说：“我的神，我的神！为什么离弃我？”
（马太福音 27 章 45-46 节）

很多人对 46 节百思不解，神为什么会在那一刻离弃耶稣呢？这句话是在申初说的。申初发生了什么事呢？第 50 节告诉我们：“耶稣又大声喊叫，气就断了”。耶稣大声喊叫了什么呢？

⁴⁴ 那时约有午正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申初，⁴⁵ 日头变黑

了，殿里的幔子从当中裂为两半。⁴⁶ 耶稣大声喊着说：“父啊，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！”说了这话，气就断了。

（路加福音 23 章 44-46 节）

这是发生在申初时刻的。耶稣在断气前大声喊叫说：“父啊，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！”可见，雅伟并没有离弃他，这个关系还在。但为什么耶稣在马太福音说神离弃了他呢？

一旦我们明白了雅伟是住在耶稣里面与他联合，就不难理解耶稣的话了。因为到了申初，耶稣很快就要死了。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：耶稣是会死的人，雅伟是不死的神，耶稣若死了，雅伟又如何呢？雅伟当然要和耶稣分开，因为雅伟是不死的。

三位一体论面对一个无法解答的问题：如果耶稣是完全的神、也是完全的人，而神又是不死的，那么死在十字架上的到底是完全的人，还是完全的神？如果只是完全的人死在十字架上，那么耶稣就没有真正、完全地死。为什么圣经又说耶稣为我们死了？

明白了雅伟跟耶稣的联合，一切就豁然开朗了。神是不死的，但这一刻耶稣要死了，所以神必须与他分开。从耶稣的感受来说，天父仿佛就离弃了他，不但如此，他还要担当全人类的罪，这是他从来没有经历过的，如同进入了死荫幽谷（诗 23:4）。但不要忘记，最后他喊叫说：“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！”即是说，很快他又会回到父那里，永远与父同在（诗 23:6），因为他成全了天父的旨意。他和天父的联合依然保持着。

耶稣在世上行事、说话都体现出了天父雅伟的性情，因为是雅伟在他里面行事、说话。天父之所以能够借着耶稣成就他的旨意，是因为耶稣甘心顺服天父的带领，以天父的旨意为自己的生活目标。这就是人子耶稣对天父雅伟的信心，也是每个基督徒当效法的。

主耶稣与天父的合一关系，也是天父要赐给每一个效法、跟从人子耶稣的人的，所以主耶稣也为门徒祷告说：“使他们都合而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里面，我在你里面，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……”（约 17:21）。

附录

亵渎圣灵和亵渎人子的区别

若能正确明白“耶稣是人子”的意思，很多看似不知所云的经文就会豁然开朗。一个例子就是路加福音 12 章 10 节，以及它的平行经文马太福音 12 章 32 节：

凡说话干犯人子的，还可得赦免；惟独亵渎圣灵的，总不得赦免。（路 12:10）

凡说话干犯人子的，还可得赦免；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，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。（太 12:32）

圣灵是神的灵，说话干犯（亵渎）圣灵就是干犯神，这一点我们都能明白，也不会有异议。但我们无法明白为什么“凡说话干犯人子的，还可得赦免”？按照“三位一体论”，人子耶稣也是神，为什么说话干犯他还可以得赦免呢？这就令人大惑不解了。唯一的解决方法就是将这句话理解成：“说话干犯了耶稣的‘人性’部分，还可以得赦免”。这样的“解释”非常牵强，这是公然地扭曲圣经的原意。

如果我们明白“人子”就是“人”，完全没有“神”或“神性”的含义，那么意思就很清楚了。圣灵是神，耶稣是人，两者不能放在同等的位置做比较。说话干犯人跟说话干犯神是霄壤之别，不能看为是同样等级的罪。所以干犯人子和干犯圣灵的后果也不一样。这节经文根本不存在任何矛盾。

很多人会说话干犯人子耶稣，因为他们不知道他是谁，所以神会给他们机会悔改，得赦免。毁谤、敌对耶稣的保罗，最终能蒙恩得救就是一个例子。但如果我们在言语上毁谤神，神就不会给我们悔改的机会，因为我们明知故犯。

虽然说话干犯耶稣还可以得赦免，但要记住，耶稣是神差来拯救我们的基督，也是神的全权代表。如果我们三番四次藐视、毁谤、拒绝他，也会有一定的属灵后果，因为我们如何待他就是如何待差他来的神。人若经常诋毁神的作为、毁谤神的仆人，内心就会慢慢刚硬，最后也会抵挡、亵渎、拒绝神。很多大罪都是从不起眼的小罪（特别是言语上的罪）积少成多的。所以听了主耶稣的警告后，我们务要在言语上谨慎，常常心存敬畏，不要在言语上得罪神。

